

有關學生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狀況（三月）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協助教育局更全面掌握學生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率，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接種疫苗的狀況。請家長按各項接種疫苗的狀況（截至2023年3月24日）填寫回條，並提交疫苗接種紀錄。

家長如有疑問，可聯絡負責老師黃筑筠主任。

此致
全體家長
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

校長



周劍豪

謹啟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2-143/J06 回條 <請交班主任轉黃筑筠主任>
有關學生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狀況（三月）事宜



敬覆者：

有關學生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狀況（三月）事宜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提交疫苗接種紀錄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，

敝子弟 * 2 至 11 歲。 12 至 17 歲。

- * 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（如曾確診，按確診前實際已完成接種劑數填寫）。
- 已完成接種第三劑疫苗。
 - 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。
 - 已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。
- 正等待接種第一劑疫苗或已預約接種第一劑疫苗。
- 從未接種／未預約接種疫苗，原因是：
- 健康原因。
 - 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（包括快速檢測陽性個案）。
 - 其它原因（可選多項）：
 - 不清楚疫苗接種的途徑。
 - 家長無暇帶子女接種。
 - 擔心疫苗引起的副作用。
 - 不認同接種疫苗可有效防禦病毒。
 - 在接種疫苗前曾確診並認為抗體已足夠。
 - 認為疫情已放緩，未有急切需要接種疫苗。
 - 擔心子女年齡太小不宜接種疫苗。
 - 其他（請註明：_____）。

另外，敝子弟 * 已完成 / 未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所須疫苗劑數(註)。

(註) 已完成所須疫苗劑數人士包括：

1. 所有 5 至 11 歲接種復必泰疫苗的學生：須完成接種兩劑疫苗；或
2. 除上述學生，所有接種科興疫苗及 12 歲以上接種復必泰的人士，而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：須完成接種三劑疫苗；或
3.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學生，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前的間隔期內，將被視為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疫苗要求的學生；或
4.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人士，其所需接種的劑數會較其所屬的上述 1 至 4 項人士少一劑。
5. 詳情可參閱以下連結：

<https://www.covidvaccine.gov.hk/zh-HK/recommendedDoses>



此覆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二三年三月____日 班學生_____（ ）

*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